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關懷服務中心
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傳真：02-25024638 mail: apple@ht.org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行教字第 001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(1070802 修訂)、申請書(1090102 修訂)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專案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二、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等表格，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（<http://www.ht.org.tw>）之教育志業(行天宮助學金)下載。
- 三、敬請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資料（<http://tinyurl.com/4xdhokv>）及學生名冊(含承辦人資料)（<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>），以利審核結果通知。
- 四、關於學生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敬請協助整理排序以利審核。證件不齊全者不予評估，敬請轉知申請同學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(郵戳為憑)
109 年 3 月 10 日截止
- 六、申請書請使用 109 年 1 月 2 日修訂版，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。
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



正本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董事長 黃忠臣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

訂定於中華民國85年9月20日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
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

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(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)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(一)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
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(三)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二、一般助學金額：

(一)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(二)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(三) 高中(職)組：

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(四) 大專組：

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
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長期助學金額[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高中(職)畢業]：

(一) 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(二) 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(三) 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四)、(五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
(一) 助學金申請書。

(二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
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
(四) 當年度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
(五)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二、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三、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
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伍、審核程序：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收件：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二、初、複審：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
三、決審：

由本會評選小組進行決審，決定核發名單。

陸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(以郵戳為憑)

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)，九月三十日止(大專組)。

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二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 頒發時間：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。

(二) 頒發方式：一般助學金以受助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以郵寄方式寄發。長期助學金以匯款或支票方式支付。

柒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



實施辦法及表格
QR CODE
109.01.02 修

組別：請勾選

☐A 大專 ☐B 高中 ☐C 國中 ☐D 國小

學生姓名	性別 ☐ 男 ☐ 女	個人 存摺	有帳戶 ☐ 可使用 ☐ 遭凍結 無帳戶 ☐ 可開戶 ☐ 無法開戶	出生年月日 (限未滿 25 歲者)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身分證字號				
聯絡地址	戶籍電話 ()				
E-MAIL	聯絡電話 ()				
就讀學校 不含研究所、 博士班、延修生	大專學制 ☐ 大學 ☐ 五專 ☐ 二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	科系	年級	學號	導師 姓名 電話
同戶申請 ☐ 有，學生姓名_____，就讀學校_____					
已符合就讀國小至大學 4 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請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)					
家庭狀況 勾選 ☐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☐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	

一、說明：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，空白者不予受理

☐ 雙親 ☐ 單親 ☐ 隔代教養	1.父母狀況：敘述說明
☐ 就學____人 ☐ 工作____人 ☐ 學齡前____人	2.手足狀況(含本人)：敘述說明
☐ 低收____款 ☐ 低收____類 ☐ 中低收	3.家庭收支狀況：敘述說明
☐ 身障____人 ☐ 重病____人 ☐ 65 歲以上 長者____人	4.其他特殊狀況：敘述說明

二、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需附戶謄)：就業單位、就讀學校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本人及家人若有勾選身障或疾病必需檢附證件。

稱謂	姓 名	出生 年	存 歿	健康狀況 正常 疾病 身障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	稱謂	姓 名	出生 年	存 歿	健康狀況 正常 疾病 身障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
父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
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1、2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3、4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不需檢附成績單及存摺。

- ☐1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(需有記事欄) ☐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當學期註冊章) ☐3.低收、中低收、特境家庭、身障、重大傷病等。
- 4.一年內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
☐死亡證明 ☐醫療診斷證明 ☐服刑證明 ☐重大災害
☐其他_____ (請註明)

請將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或貼於證件黏貼表上，證件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
 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請註明「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」及組別代號。
 ※寄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 ※截止日(郵戳為憑)：上學期為 9 月 20 日止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)、9 月 30 日止(大專組)；下學期為每年 3 月 10 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- 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
 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(必填，未簽名者無法受理)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與學生關係：_____)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必填)

線上登錄路徑：行天宮五大志業網↓教育志業↓行天宮助學金↓申請書表↓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資料(個人申請專用、學校及機構申請專用)